

肆、誰的身體？

在《第二性》這本書的封套，西蒙·波娃選擇了一個引起討論的格言：「女人，這個陌生人。」女人到底是什麼？她是自然生成，也是非自然生成；是自然的化身，也是社會的化身。

「女人並非生來就是女人，女人是後天變成女人的。」沒有任何生理、心理或經濟上的命定，能決斷女人在社會中的地位；而是人類文化之整體，製造出這居於男性與無性中的「女性」。西蒙·波娃在《第二性》卷二：〈今日女性之生活〉中，以女人一生各階段的實際經驗，來呈現她們如何被塑造成女人，而如此的社會角色正是自我用來控制他者的重要機制（註三十一）。在此，引用西蒙·波娃的論述，透過對女性生命史的追尋，探尋女性由童年轉變為母親的處境軌跡

一、女性生命史

少女在進入青春期後，越來越覺得在「做人」與「做女人」之間有矛盾。她必須開始打扮、壓抑自我，並故作優雅，因為要朝「他者」的身份去成長，就得上下決心放棄自我。於是，少女徘徊於較獨立的童年期與成年婦女的屈服之間。比較起來，少男的生命旅程就容易得多，因為他在「做人」與「做男人」之間並無矛盾，透過獨立自由之自我表露，同時可獲得社會價值與男性威望（註三十二）。

少女逐漸意識到，她未來的情節是固定的——結婚，並期待經由婚姻，取得女人僅能享有的社會尊嚴。西蒙·波娃所著的「第二性」這本書內提到：從女權主義觀點來看，我們生活的時代仍然是一個過渡時期。女性人口只有一部分參加生產活動，而且，就是她們也是殘留古老形式和陳腐價值的這個社會的成員。婚姻對於男人和女人，一向都是完全不同的兩回事。男女兩性是彼此必需的，但這種必需從未在他們之間產生過相互性的地位。如我們所見，女人從未形成過一個等級，平等地與男性等級進行交換，訂立契約。男人在社會上是一個獨立完整的人。他首先被看作生產者，他的生存之正當性，被他為群體做的工作所證實。我們已看到束縛女人的生殖與家務的角色，是沒有保障她獲得同等尊嚴的原因。男

性當然需要她；在某些群體不能料理自己生活的單身男人，變成了流浪漢；在農業社會，農民需要和女人一起勞動；而把某種繁瑣的事務推給女伴去處理，對大多數男人是有益的；男人希望過一種有規律的性生活，並能有後代，少女的自由選擇始終受到嚴格的限制，而獨身則使她降到寄生者和賤民的地位。婚姻是她得到供養的唯一方式，也是證明她生存之正當性的唯一理由。有兩個原因使她必須結婚：第一個原因是，她必須為社會提供孩子，只要求她做母親。第二個原因是，女人有責任滿足男性的性要求，為他料理家務。社會加在女人身上的這個義務，被看作是她給予配偶的一種服務。雖然，婚姻對雙方都既是一種負擔又是一種利益。但是在男女兩性的處境中並不存在對稱性。對女孩們，婚姻是結合於社會的唯一手段，如果沒有人想娶她們，從社會角度來看，她們簡直就成了廢品，這就是母親總是熱衷於安排女兒婚事的原因。

如果說女人從少女邁向成人之際，性行為會使她更加體認到自己的他性，那麼，依波娃看來，婚姻和母職更制度性地加害女性。然而，究竟是女人需要婚姻呢？還是社會需要女人結婚？我們不難看出，自古以來，社會對於女人至少有兩點要求：第一要求女人生兒育女、繁衍後代；第二、滿足男人的性慾，並照顧他的生活。因而，男人在社會上是一個生產者，一個獨立而完整的個體，且他的生存因而名正言順；反觀婦女則被侷限於生殖和理家的角色，婚姻是融入社會的唯一途徑，若沒人娶她，從社會的立場來看，她便是被浪費掉了。但是依波娃之見，「妻子」這個角色會阻礙了女性的自由。雖然波娃深信男女間確有深摯不移的愛情存在，但她亦同樣深信由於婚姻體制會對戀人間自由付出的情感都轉化為強制性的責任及確切不讓步的權利，因此婚姻體制會破壞戀人間那份出於自動自發而營造出的關係，尤有甚者，它還會將女性貶入奴隸的地位，使之再也不具備追求卓越的能力（註三十三）。

至於對於母職，波娃認為自古以來生殖陷女性於奴役，且妨礙她參與塑造世界。女人被世界拒絕後，大多會轉而以孩子為其他可成就的替代品，因此造成母子關係的扭曲。對此，波娃認為；母親被化約為物，為客體之後，出於深切的挫

折感，不免也要操縱孩子，因而許多母子、母女關係對孩子都有傷害性。但社會並未正視所謂的「壞母親」內心的處境之辛苦，私下蘊藏著多少反抗心。女人是在做母親時，實現她的生理命運的；這是她的自然「使命」，因為她的整個身體結構，都是為了適應物種永存。但我們已經看到，人類社會決不會完全聽自然的擺佈。近百年來，生殖功能尤其不再完全受生物學機遇的支配，而是開始處於人類主觀意志的控制之下（註三十四）。

建立在「女人天生具有母性」基礎之上的母職及男女分工的模式必須廢除；況且「母性」並非與生俱來。而是後天習得。懷孕不算是行動(activity)，只是自然的功能，雖然生殖是女性獨特的生物性，但她卻沒有主控權，對此，波娃認為，隨著婦產科學及人工受精的進步，女人將成為自己身體的主人。而且女人除非真的對撫育工作有興趣，否則便不該生孩子；母親若把自己寄在孩子的未來上，她仍然是個沒有獨立人格的依賴者。新女性應該像男人一樣地參與社會生活，找尋生命的意義（註三十五）。

二、生育另一章 - - 性慾之樂

過去的各种歷史，甚至是醫學（性學）等論述文本，都一再將男人的性，刻劃為主動、衝動、激烈，是種生物上的本能需求，而將女人的性描繪成被動、無力、矯情，甚至是低慾、非性的象徵（註三十六）。為何社會上對男、女的性刻劃，擺盪著雙重標準，差別態度？其實不難推敲其成因，因為它是依附，環繞在以男性為軸心的經緯上：就性別本能的需求而言，男人一定先主動出征，若性有障礙時就不干男人的事。男性總是利益、優勢的享受者，女性則被打壓、排擠到冷宮或與好處沾不著邊，甚至負面問題自行處理的收拾者（註三十七）。

在中古世紀之前，女性解剖學的敘述，都集中在她們的初始功能，亦即直接指向生育。而且女性一向被視為未受心靈鍛鍊的身體，一種為她的內在器官——特別是她的性器官，一種令人不安的自然力——所控制的東西。進一步來說，女性基本上是自然的創造物，而所謂的“自然”則是意味著那種創造了宇宙並且保存它

的秩序的動力。在中古時期的法國，“自然”這個字有時候就是指生育的，特別是指女性的性器。這麼強的一股力量的確令人感到畏懼。那麼社會如何面對這一股力量呢？首要的方式還是建立身體層級的結構。但是這股令人不安的力量並不因此而消失的，因為性慾之樂(sexual pleasure)的存在是事實。再者，誰能確定女性在性行為中一定不是主體呢？雖然直到中世紀才真正去面對性慾之樂這個問題，但這並不意味著它以前不存在或不重要。性慾之樂可以說是文化意圖上而被故意忽略的。

事實上，在面對人口生育這個議題時，性慾之樂這個問題是無法真正被迴避的。對於陰蒂、胸部的忽視是順應著文化的意圖。但是誠如神學家所認為的，為了確保人類的永存，令人討厭的性交行為是必須在享樂之下完成。甚至為此提供了科學上的辯解，認為性器官在自然上的皮膚更加敏感，因此那些部分在強烈慾望之下成為能夠極端享受的所在地。教會很謹慎地規約性方面的事，要使婚姻成為神聖的事物，所以也轉而注意到性慾之樂的問題。亞里斯多德學派則否定女性的享樂，但多數神學家是蓋倫學派的，因此他們變得不只要關注女性的角色，而且同時也要界定符合規矩的行為範圍。不過所有對於性方面的討論，基本上還是繫於生育的問題上。性行為除了可以達成生育的目的，如果沒有性方面的享樂，那它的存在本身勢必要大打折扣了，我們可以發現，在十三、十四世紀出現了男女之間的性行為是互惠的認知。

性慾之樂曾經只是對男人才有的。後來是由於阿拉伯的醫學作品被引介到歐洲，才讓人們認知到女性性慾之樂是重要的，而且妻子的義務也是很明確的，因為男人並不比女人有更多的性慾。具體而言，在十二、十三世紀時，亦即這些醫學作品被翻譯之後，才出現女性在性慾享樂上具重要性的觀念。雖然這種認知對生育及性別關係所產生的作用力還是相當有限，但是長遠的影響卻是不可忽略的（註三十八）。

心理分析學派開創者 佛洛伊德(Sigmund Freud 1856-1939)在其理論中提出許多關於人性發展的描述與推測，包括幼年性活動(infantile sexuality)，原慾(lib

ido), 伊底帕斯情結(the Oedipus complex), 閹割情結(gender)息息相關。佛洛伊德將性本能或原慾的變化分為五個階段, 這種發育過程在男女性是相同的, 每個嬰兒都先經過戀母乳房的口腔期, 再經過肛門期, 最後達到性器期, 並於性器期時兩性開始出現差別。據他指出, 男性性衝動明確存在於陰莖, 而女性有兩個明顯差別的性衝動系統: 一個是陰蒂(陽性), 發育於童年期; 另一個是陰道(陰性), 在青春期後才開始發育。男孩子一旦進入性器期, 發育便告完成, 不過, 他必須從自體性滿足傾向過渡到他體性滿足傾向。在自體性滿足傾向當中, 快感是主體的; 而他體性滿足傾向當中, 快感同另一個主體 - - 通常與女人密切相關, 並且這種轉變在青春期中必須經過自戀階段才能夠完成。而此時和童年期一樣, 陰莖仍是性衝動的特殊器官。至於女人的原慾也要經過自戀階段, 但這一過程要複雜得多, 因為女人必須從陰蒂快感過渡到陰道快感, 並且, 為了要變得正常, 女性勢非壓抑掉「陽性」傾向不可; 換言之, 他必須將愛戀對象, 從女性轉換到男性身上(註三十九)。但佛洛伊德所依據的是男性模式, 對女慾基本描述並未証實。

男人總是通過狂喜擺脫孤獨, 在性行為中, 女人不只是一個給人快感的客體, 也是達到狂妄自大, 放蕩不羈狀態的工具。而男人則於這種狀態中超越了自我的極限, 一方面陶醉於女性肉體的無限神祕, 另一方面他的正常性慾傾向於割斷母親同妻子的聯繫。男人心底對大自然存在著一種矛盾的情感, 他們把自然概括為母親, 妻子和理念。從父權制出現以後, 生命在其心中有了雙重特徵: 一是精神(意識、意志超越); 另一方面則是肉體(物質、被動性、和內在性)。

舊約聖經《創世紀》中, 夏娃是後於男人被造的, 且用來造她的物質僅是亞當的一根肋骨。她的產生不具獨立性, 上帝不是為造她而造她, 只是為了給亞當一個伴, 陪伴男人, 襯托男人的完滿才是夏娃起源的目的(註四十)。但, 雖然從女人身上, 男人得到了他們缺少的東西, 但男人同樣的對女人也有著崇拜與恐懼。

在一切文明中, 女人的月經亦讓男人感到恐懼, 尤其在父權時代以後, 還曾

一度被視為惡的魔力。而女人生育力對男人所造成的恐怖，也通過經血表現出來。在古人眼裡，經血代表著女性本質，它和生命繁殖有關，是精子的補充，甚至人們還認為男性的精力可能會被這種女性本原所破壞。

信仰回教、印度教、摩西律法的女性，只要是月經來臨，一定會認為自己不乾淨，會有幾天避不露面。歐洲中世紀時期的天主教規定：經期中的女人不可以上教堂。雖然正確的知識已經為人所知，可是很明顯地，我們還是對月經反感，因為大部分的人還是把月經當成見不得人的事（註四十一）。大人一般都不讓女孩先瞭解性衝動，而把注意力放在告訴女孩子月經來的精神折磨，再不然就是告誡她們，不要任由慾望驅使而失去控制，以免不小心懷孕而難以收拾。

性並不等於生殖：對人類而言，這兩件事的關係更是模糊，人可以憑意願決定要不要性交，不完全受本能驅使，也不受發情期控制。人有記憶、有意願、有知識去體驗性的樂趣，滿足自己的慾求。

性在人類生活中無疑起著十分重要的作用，甚至它滲透了整個生命。但我們卻沒有必要把性當作最基本的論據，因為生存者有更根本的「生存追求」，而性只是它的一個面向，因此，波娃指出，應該用女人自己女性意識去解釋女人。心理分析學的語言使潛意識和全部心理生活內在化了，但是生命是和世界聯繫的，個人通過周圍的世界來進行自己的選擇，並以此來確定他自己。

三、女性身體與生育的自主權

中國陰陽觀的出現就理論層次而言，陰陽兩儀互相對等，此消彼長，本是沒有尊高卑下的差別。但自漢代董仲舒以降，將人事與天象不同層次的表現作了一番連結，其多將陽物喻為萬物昌盛，中原和君子，而將陰物與女禍、夷狄和小人相提並論（註四十二）。翻開傳統醫書中所論述的陰陽觀，發現除了對此概念的強調外，還有更重要的位階層級之分。如陽代表男、太陽、光亮、君王、強者（尊位的符碼）；陰則為女，月亮、晦暗、臣子、弱者、（卑位的象徵），透過傳統醫書類比，我們可以明顯看出女性角色定位是透過男性對比，以一種「他者」的姿

態出現（註四十三）。

按西蒙波娃之見，認為女性由於是非男性，故她的存在僅是作為一個對應於男性的「客體」，相較於男性的主動、積極下，她的存在必須由別人來決定，於是「他者」成為次等，卑屈的代名詞，換言之，女人成為男人企圖命名，解釋的對象，而詮釋的結果又是因循著男人或父權社會的需求而來，這樣的結果只為更加鞏固父權的地位與威信。因此，面對男人為主導的發聲體系時，女人再度成為被封閉、壟斷及沈默的「他者」。

至於不潔的說法，則是一種全人類文化對女人的普遍認定，幾乎所有的民族都認為女人的經血與產後排出物是不潔、污穢的，它對於整個社群——尤其是男人最具威脅性。為什麼產血不潔以一種危險性極高的圖像呈現於世界各地，甚至被多數民族認為必須透過空間隔離才能徹底消弭的「危機」？女人具神祕的生育能力，延續人類生命最關切事實時，男人在嫉妒又畏懼的情況下，將女人視為必須被「精確控制」的對象，因此，在男人努力的想像及恐懼摻雜的虛幻情結下，使他們不得不借用不同層次的論述力量來置放這些具有顛覆能力的族群，並將女人原先擁有的自然天性，刻意的扭曲、摧殘使之成為危險的象徵。

如果我們將生育這個議題還原到歷史的脈絡，便可以發現，生育本身是讓人感到恐懼的，所以每一個社會都想辦法建立一套生育秩序，包括何時結婚，什麼條件下可以降低風險，如何計劃，如何避孕，女性為了完成生育的社會功能，所受到社會約制越來越多。從國家社會人口政策的影響，婚姻家庭生活中對生育控制的認定，到個人自主權的行使與否，不同的生態層面帶來了極為不同的影響，也因此，作為一個社會人的女性，很難不受生存環境各種意識形態所影響，故女性的身體如何地被社會建構，深深影響著她的生育控制行為。近幾年來有關身體與健康的議題研究，發現七十年代主要在探討女性的生育問題，例如：一個女人是否能掌控自己的身體，是否能自由的取用避孕器材調節生育？在身體自主方面，我國的人口政策綱領，優生保健法都屬於父權法案；而優生保健法是生育控制延續及醫療專業所支配。因此婦女的生殖與生育控制在傳統父權、醫療專業及

政府的層層管制掌控之中，完全不能自主（註四十四）。女性雖擁有子宮的再生產工具，子宮在肉體上雖歸屬於女性的身體，但這並不意味著為女性所有，父權體制就是要全盤支配並控制子宮的再生產工具。讓女性對自己的身體蒙昧無知，任憑男性管理，奪走女性生育控制，生殖的自我決定權。

女權運動者於 1912 年 11 月 17 日起，在美國呼聲雜誌發表文章，傳播性知識。同時因為見到貧民家庭受生育子女之累生活艱苦，許多婦女因墮胎而死亡，而於 1914 年發起生育控制運動，出發點是為了婦女的健康與福祉，主張由婦女自主控制生育（註四十五）。

時至今日，我們要提出的是：

- 1、女性的自我不必靠生殖來完成。
- 2、婚姻與母職對於女性來說應是出於自願和愛情，而不是必須的，應該的。
- 3、女性必須堅守「自覺存在」的立場。
- 4、做母親不是女人的終身事業，做母親的生物本能 生育子女，並不同於作母親的社會責任—養育子女。
- 5、「母性」並非與生俱來的，而是後天學習的，如同「父性」也是後天學習的，婚姻既是建立在自由的約定上，男女雙方就應對生育負起責任，而父母也應該尊重孩子的人權。